

Q/YPL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PL 0014 S—2020

雨生红球藻凝胶糖果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30045 S-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期

2020-07-14 发布

2020-07-15 实施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发 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雨生红球藻凝胶糖果，是以雨生红球藻或其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糖或糖浆、动物油脂、植物油脂等其他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经配料、溶胶过滤、配制混合、静置消泡、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高丽、邓忠峻

雨生红球藻凝胶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生产的雨生红球藻凝胶糖果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雨生红球藻或其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糖或糖浆、动物油脂、植物油脂等其他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经配料、溶胶过滤、配制混合、静置消泡、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雨生红球藻凝胶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产品依据生产中所添加原料的不同分为有糖型或无糖型，无糖型只添加甜味剂，不加入食糖或糖浆。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相应的色泽	取 10 粒产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置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形态、组织状态和有无杂质，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形态	外形完整、表面光滑，大小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形，无黏连	
组织	有弹性和咀嚼性；有夹心层，无馅心外漏	
滋味、气味	味微甜，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食品安全企业
5523 S
年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以外皮计), g/100g ≤	18.0	GB 5009.3
还原糖(以外皮葡萄糖计), g/100g ≥	10.0	GB 5009.7
注: 无糖型凝胶糖果无还原糖要求, 其糖含量应符合GB 28050规定的要求。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指标

4.5.1 微生物限度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

4.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8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糖果的规定。

4.8.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糖果的规定。

4.8.3 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4.9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瓶），抽样数量不少于 12 袋（瓶）。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干燥失重、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
- 6.1.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仓库内。产品应离地、离墙堆放，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0年07月02日

刘42/2、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07月02日

